

重庆市巴南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为全区保障性住房提供管理保障。负责宣传和执行国家廉租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直管公房等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负责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等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有关基础数据资料的建档和信息管理及报送工作；负责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直管公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审核以及廉租住房分配、租赁补贴发放工作；负责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建设项目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直管公房改造工作；负责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的租金基数管理、收缴和维修管理；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报表统计工作；负责城市社会房屋（包括住宅和非住宅）租赁登记工作；配合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直管公房小区所在镇街、居委会做好相关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巴南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内设 6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廉租房管理科、公租房管理科、直管公房管理科、工程维护科。下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48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9.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减少 406.73 万元，主要是基本经费拨款减少 101.19 万元，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305.5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489.6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68.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7.07 万元。支出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406.7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01.1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05.5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7.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7.1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9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0.1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91.4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9.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以及保障

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90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廉租房物业管理费项目减少 20 万元，房屋日常管理及维护费减少 3 万元，廉租房维修维护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增加 755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增加 6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全区直管公房和廉租住房的日常维修及养护、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廉租房维修维护及基础设施改造、办公楼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以及巴南区优抚对象公租房租金补助等重点工作。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672.43 万元，按原用途纳入预算。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45 万元：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9.4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蒋赢丹 联系方式：023-6196383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817.18	一、本年支出	3,489.61	3,489.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7.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76	363.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70.19	70.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468.59	1,468.59		
		住房保障支出	1,587.07	1,587.07		
二、上年结转	672.43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2.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3,489.61	支出合计	3,489.61	3,489.61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17.18	1,910.18	90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76	36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76	363.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5	92.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3	46.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8	22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9	7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9	70.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19	70.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8.59	1,406.59	6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8.59	1,406.59	6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8.59	1,406.59	6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4.64	69.64	84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5.00		845.00
2210101	廉租住房	755.00		75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0.00		3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00		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4	6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4	69.64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910.18	1,631.47	278.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8.96	1,298.96	
30101	基本工资	312.30	312.30	
30102	津贴补贴	11.76	11.76	
30107	绩效工资	694.04	694.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85	92.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3	46.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3	58.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4	69.64	
30114	医疗费	12.16	1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72	102.00	277.72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0.86		0.86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0		7.7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1.44		1.44
30216	培训费	2.94		2.94
30226	劳务费	135.00	102.00	33.00
30228	工会经费	57.72		57.72
30229	福利费	56.15		56.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2		87.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51	230.51	
30302	退休费	207.48	207.48	
30305	生活补助	6.03	6.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60	1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1.4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6.00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89.61	合计	3,489.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89.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70.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468.5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587.07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89.61	1,910.18	1,579.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76	36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76	36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5	92.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3	46.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8	22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9	7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9	70.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19	70.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8.59	1,406.59	6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8.59	1,406.59	6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8.59	1,406.59	6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7.07	69.64	1,517.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7.43		1,517.43
2210101	廉租住房	755.00		755.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2.50		122.5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0.00		3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9.93		60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4	6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4	69.6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部门支出预算数	3,489.61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保障性住房惠及户数达到3.5万户以上；非税收入计划完成额达到513万元以上；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缴率达到90%以上；加强安全巡查，确保房屋住用安全巡查覆盖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预算资金执行率	≥	90	%	10	否
	非税收入计划完成额	≥	513	万元	20	否
	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缴率	≥	90	%	20	否
	保障性住房惠及户数	≥	3.5	万户	20	是
	房屋住用安全巡查覆盖率	=	100	%	20	否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否

2024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备注：本单位无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2024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巴南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巴南区优抚对象公租房租金补助		主管部门	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30.00					
项目概况	具有我区户籍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简称优抚对象）租住重庆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可申请租金补助。承租重庆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补助标准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每年向社会公布的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户均月租金执行。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每人每月租金补助标准为260元。2024年预计补助人数108人，共3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巴南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租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19]51号）					
当年绩效目标	依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租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19]51号）相关政策，具有我区户籍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简称优抚对象）租住重庆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可申请租金补助。2024年补贴人数在98人及以上，补助标准小于等于260元/人，补助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补助人数	20	\geq	98	人	是
	补助合格率	20	=	100	%	否
	人均补助标准	20	\leq	260	元/人	否
	补助政策知晓率	20	\geq	95	%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geq	90	%	否